**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花蓮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增能研習活動，教師將研習所得應用於實際教學現場，以精進教學效能，提升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

 二、透過縣內中小學藝文教師交流、輔導、諮詢功能，瞭解並體驗地方藝文資源，激盪出更多優良教學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

**陸、辦理時間**：108年3月29日

**柒、辦理地點**：花蓮縣光復國中

**捌、參加對象：**

 一、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含配課教師）。

 二、各校領域召集人、藝術與人文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

 三、對藝術與人文領域有興趣教師。

**玖、課程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或講座 |
| 13：00-13：30 | 報到 | 藝文輔導團 |
| 13：30-14：30 | IQ燈設計~單位型設計 | 光復國中黃崇軒教師 |
| 14：30-15：30 | 單位形雷射切割 |
| 15：30-16：30 | 組裝 |
| 16：30-17：00 | 1.藝文交流2.填寫研習回饋表 | 藝文輔導團 |
| 17：00 | 賦歸 |

**拾壹、預期成效：**

 一、參與者能將研習所得應用於實際教學現場，以精進教學效能，提高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

 二、能增進縣內中小學藝文教師交流、輔導、諮詢功能，讓參與者瞭解並體驗地方藝文資源，激盪出更多優良教學方案。

**拾貳、獎 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法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經 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陳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